



GOLDEN EAGLE RETAIL GROUP LIMITED

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8)

代表委任表格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寓 _____，

為金鷹商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共 _____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寓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景雅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批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昆明物業)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2. 批准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昆山物業)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日期：二零一一年 _____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 倘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臨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決議案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就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本人或其授權的代表簽署。倘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其正式授權的職員或代表或任何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倘屬聯名股東，則於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前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主冊或分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自出席會議，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銷處理。